

合同编号：



HAPDS2600917ECN00

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 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宝丰县知识产权局）

乙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宝丰县知识产权局）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宝财招标-2026-24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项目的服务，包括

1. 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系列服务。

2. 合同总价款为小写：3530000.00 元；大写：叁佰伍拾叁万元整。

3. 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。

4. 服务期限：3 年。

5. 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合同编号：



HAPDS2600917ECN00

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按国家及行业标准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按国家及行业标准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

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1. 验收时间：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，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。

2. 验收工作组：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。

3. 验收报告：验收后，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。

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或方式履约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，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，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4. 其他要求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，三年服务期届满后，若乙

合同编号：



HAPDS2600917ECN00



方经甲方综合考核评定为合格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；续签年度服务费用，由双方根据当期市场行情、行业公允价格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标准另行协商确定，并以续签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为准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支付。每年度服务期满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年度服务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按对应比例结算当年度费用：首年考核合格支付 50%，第二年考核合格支付 30%，第三年考核合格支付 20%。若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暂缓付款，待乙方完成整改、复检合格后予以支付。

七、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(2)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
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“回扣”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

合同编号：



HAPDS2600917ECN00



报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核心技术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，向甲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0.01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。

合同编号：



HAPDS2600917ECN00



3. 乙方逾期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0.01 % 赔偿费。

九、《采购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为：

附件一：服务清单

附件二：加油站点位

附件三：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

合同编号:



甲方	单位名称 (盖章):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宝丰县知识产权局)	单位名称 (盖章):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	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父城路东段	单位地址: 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与祥云路交叉口
	邮政编码: 467400	邮政编码: 467000
	联系人: 王玉洲	联系人: 胡海洋
	电话: 18237576118	电话: 17737540188
	传真: /	传真: /
开户银行: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建	

合同编号:



HAPDS2600917ECN00



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	设西路支行
银行帐号: 12403041200000279	银行帐号: 1707020829021045094

签约时间: 2021 年 9 月 | 日

签约地点: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宝丰县知识产权局)

HAPDS2600917ECN00